《北京市朝阳区科技计划项目 (课题 ) 管理 办法 (试行) 》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和加强朝阳区科技计划项目（ 以下简称 项目）管理，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创新活力，根 据《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（课题）管理办法》（京科资发〔2023〕 43 号），结合朝阳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由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 员会（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）（以下简称“朝阳 园管委会（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）ℽ) 立项，并由朝阳园管 委会（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）科技经费（以下简称“科技经 费”）拨款的科研项目。

**第三条** 本项目发挥政府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的组织 作用，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；以科技计划为抓手，推动创 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；突出以人为核心，赋予 科研人员更大的自主权，简化管理流程，提升科研人员的便 利性和获得感。

第二章 责任主体与职责

**第四条** 朝阳园管委会（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）是项 目（课题）的主管部门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制定项目（课题）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。

（二）编制科技计划项目（课题）年度申报指南。

（三）确定承接具体管理工作的专业机构，并对其履职 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组织主管工程师培训、考核等工作；确定项目（课 题）主管工程师，对承担单位开展跟踪服务。

（五）审议、确定立项项目（课题），签订项目（课题） 任务书（ 以下简称任务书）。

（六）对执行中的（课题）视情况针对关键节点进行阶 段管理，协调并处理执行中的重大问题；对实施期满的项目 （课题）进行综合绩效评价。

（七）受理、处理项目（课题）立项、综合绩效评价申 诉。

（八）负责项目（课题）科技报告、档案、信息公开等 管理工作。

（九）对科技计划项目全过程实施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 管理，并开展相关调查处理。

（十）推进项目（课题）管理数字化建设，完善全流程 信息化管理系统，提升管理服务的智能化水平与便捷度。

**第五条**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受朝阳园管委会（ 区科学技 术和信息化局）委托，协助开展项目（课题）管理具体工作， 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参与项目凝练和申报指南编制。

（二）协助开展项目（课题） 申报受理、形式审查、组 织预算评审与实施方案“二合一”论证（ 以下简称“二合一”论

证）、过程管理、综合绩效评价、跟踪服务等事务性工作。

（三）朝阳园管委会（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）委托的 其他项目管理相关事项。

**第六条** 承担单位是具体实施项目（课题） 的法人责任 主体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严格执行朝阳区科技计划各项管理规定，完善本 单位内控、科研、财务、诚信与伦理等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按照任务书要求，落实项目（课题）实施配套条 件，完成目标和任务。

（三）按要求及时报告项目（课题）重大进展、提交综 合绩效评价等材料，按程序报批调整、备案或终止的事项。

（四）按照任务书约定，有效管理、使用和保护项目（课 题）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，落实《北京市朝阳区促进科技成 果转化和技术市场发展办法》。

（五）项目（课题）支持相关内容形成固定资产投资的， 应按照统计制度填报相关报表。

（六）规范使用项目（课题）科技经费。

（七）配合朝阳园管委会（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）完 成与项目（课题）相关的跟踪统计监测等其他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项 目（课题）负责人是项目（课题）实施的直 接责任人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恪守科学道德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， 做出遵守科研诚信与科技伦理书面承诺，加强科研诚信与科 技伦理自我约束、 自我管理。

（二）对项目（课题）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 效性和合法性直接负责。

（三）拟定项目（课题）技术路线，安排研究任务分工， 对实施进度和质量全面负责。

（四）按计划进度组织完成任务书规定的目标任务，按 要求及时报告进展情况和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；配合进行 项目（课题）成果及知识产权保护、管理和运用等工作。

（五）自觉接受朝阳园管委会（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） 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做好综合绩效评价。

（六）配合朝阳园管委会（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）完 成与项目相关的跟踪统计监测等其他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评审专家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接受朝阳园管委会（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）或专业机 构委托，遵循独立、保密、回避、公正原则，在项目“二合一” 论证、综合绩效评价等环节提供个人专业意见。

第三章 组织与申报

**第九条** 项 目（课题）应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凝练 关键问题、提出重点任务。坚持目标导向，加强研究方向的 整体性把握和应用性设计，突出科技供给与实际需求精准对 接，合理设计项目（课题）体量。根据具体项目（课题）科 研范式和创新路径，强化自上而下主动布局与自下而上自主 申报相结合，综合运用公开竞争、定向委托、揭榜挂帅、赛 马制等多种方式遴选项目团队。

公开竞争是指面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指南，以同行评议 为主，择优遴选承担单位予以支持。

定向委托是指对研发任务组织强度要求较高、优势单位 较为集中的限期任务，应对突发紧急重大科技需求或任务敏 感不宜公开竞争落实的任务，可在一定范围内发布指南，直 接委托优势单位。

揭榜挂帅是指为解决目标明确、应用亟需、最终用户明 确的跨部门、跨区域、跨领域的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难题 制定发布“榜单” ，不论资历、不设门槛，组织社会力量揭榜 攻关。

赛马制是指针对战略意义重大但研发风险高，或时限要 求紧迫的重大攻关任务，可面向不同技术路线同时支持多支 研发团队平行攻关，后分阶段开展节点考核，根据节点绩效 动态调整任务目标，根据“里程碑”考核结果给予后续资金支 持。

采取公开竞争、定向委托方式组织的项目（课题）按照 本办法管理，揭榜挂帅、赛马制方式组织的项目（课题）可 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朝阳园管委会（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） 围绕 国际科技前沿和国家战略需求，根据朝阳区科技创新规划的 发展目标和任务部署，编制项目年度申报指南。

申报指南编制应邀请相关部门、产业界、科技社团、社 会公众、专业机构等共同参与，广泛吸纳各方意见。同时， 应明确资助方向、 申报要求、 申报方式、评审方式、拟立项

项目（课题）数及相应的经费预算等内容。

**第十一条** 申报单位及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应具备下列 条件：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项目（课题） 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，具备健全的项目（课题）管理、 财务管理、科研人员管理、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、档案 与保密管理等制度，拥有专业研究团队和科研管理团队，符 合朝阳园管委会（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）的科技信用评价 等级要求。

（二）在项目（课题） 申报时，负责人在项目（课题） 实施期内在职，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，身 体健康并能切实履行职责，有充足时间保证项目（课题）顺 利实施，符合朝阳园管委会（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）对负 责人的科技信用评价等级要求。

第四章 立项管理

**第十二条** 项 目（课题）立项程序包括实施方案形式审 查、行政决策、“ 二合一”论证、任务书签订等环节。

**第十三条** 申报单位提交实施方案，专业机构受理并进 行形式审查。通过审查的项目（课题），经朝阳园管委会（区 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）行政决策后进入“二合一”论证环节。 以公开竞争方式组织的项目（课题），应进行拟立项公示，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

**第十四条** 专业机构协助朝阳园管委会（ 区科学技术和

信息化局）采取通讯、会议等形式开展“二合一”论证，按照“目 标相关性、技术创新性、路线可行性、政策相符性、经济合 理性”等进行论证，不得将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作为论证预算 的主要因素。

**第十五条** 项 目（课题）评估论证所需专家按照本市科 技项目评审专家库相关规定选取和使用，组建涵盖科技、财 务等方面的专家组。

**第十六条** 通过“二合一”论证的申报单位应及时与朝阳 园管委会（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）签订任务书。

任务书应明确朝阳园管委会（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） 和承担单位等各方职责，明确考核指标、考核方式方法，以 及普及科学技术知识等要求。涉及科技伦理的项目（课题） 应写明科技伦理风险及防控应对措施。

**第十七条** 申报单位对公开竞争方式组织的项目（课题） 拟立项公示有异议的，可自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向朝 阳园管委会（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）提出申诉。具有以下 情形之一的， 申诉申请不予受理：

（一）非项目（课题） 申报单位或申报人提出申诉申请 的。

（二）提交申诉申请的时间超过规定截止日期的。

（三） 申诉申请内容或者手续不全的。

（ 四）对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等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 的。

朝阳园管委会（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）受理申诉并开

展调查， 自受理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者反馈处理意见。

第五章 实施管理

**第十八条** 承担单位应当根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 分工安排，履行责任和义务，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 务。项目（课题）实施期限原则上为一年，最长不超过一年 半。

**第十九条** 项 目（课题）执行中，在研究方向不变、不 降低考核指标且符合原申报指南要求的前提下，承担单位可 以自主调整技术路线、研究人员等一般事项，并在项目（课 题）实施期满前向朝阳园管委会（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） 备案，实施期满后不再受理。

**第二十条** 项 目（课题）在技术、应用、产业化等方面 取得重大进展，承担单位应及时向朝阳园管委会（区科学技 术和信息化局）报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项目（课题）出现重大调整和终止情形的， 承担单位应及时提交书面申请，实施期结束后将不予以受 理；朝阳园管委会（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）也可直接提出 终止的处理意见。项目（课题）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 1 次， 延期时间不超过 1 年。

（一）重大调整事项包括：

1. 变更项目（课题）承担单位、负责人、实施周期、主 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。

2.调整项目（课题）总预算。

3.朝阳园管委会（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）认定的其他 情形。

（二）终止事项包括：

1.承担单位在项目（课题） 申请阶段伪造或者编造申请 材料，骗取立项。

2.市场、技术预测不准确，项 目（课题）继续实施将导 致原定目标失效。

3.经实践证明，项 目（课题）技术路线不可行，或无法 实现任务书约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。

4.完成项目（课题）任务所需的资金、原材料、人员、 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无法正常进行。

5.承担单位在项目（课题）执行中， 出现严重违规违纪 行为，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。

6.朝阳园管委会（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）认定的其他 情形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承担单位在项目（课题）实施过程中发现 上述情形，应与有关方充分沟通并积极协调解决。对于终止 的项目（课题），应将已开展的工作、经费使用、 已购置设 备仪器、阶段性成果、知识产权等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一并提 交。朝阳园管委会（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）对项目（课题） 执行情况进行调研，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论证会，根据调研或 专家论证结果下达处理意见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承担单位自收到终止结论之日起 1 个月内 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，依据审计结果将结余资金按原渠道退

回。

第六章 综合绩效评价管理

**第二十四条** 项目（课题）应在实施期满后 3 个月内完 成综合绩效评价工作。

项目（课题）综合绩效评价一般包括材料准备、专家评 议、结论下达三个环节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应向朝阳园管委会（ 区 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）提交如下材料：

（一）项目（课题）综合绩效自评价报告。

（二）项目（课题）科技报告。

（三）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。

（四）其他补充说明材料。

项目（课题）原则上由专业机构协助朝阳园管委会（ 区 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）组织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开展；对于 承担单位和负责人近 3 年来科技信用均良好的，可向朝阳园 管委会（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）提出申请并经确认后，承 担单位自行组建专家组开展，评价结论报朝阳园管委会（区 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）备案。

综合绩效评价采用同行评议、第三方评估和测试、用户 评价等方式，对任务完成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等开展评价工 作，如有需要可现场核查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项目（课题）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分为通过、 未通过和结题三类。

（一）通过：按期保质完成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的。

（二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为未通过：

1. 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 务的。

2.未按任务书约定提交科技报告或未按期提交综合绩效 评价材料的，提供的文件、资料、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。

3.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项目（课题）重大调整事项的。

4.承担单位或个人存在严重科研失信、科技伦理违法违 规行为并造成重大影响的。

5.拒不配合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或逾期不开展综合绩效评 价的。

（三）结题：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任务书确定的目标 和任务的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朝阳园管委会（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） 根据项目（课题）综合绩效评价情况，形成项目（课题）综 合绩效评价结论，并向承担单位下达综合绩效评价结论通 知。项目（课题）综合绩效评价结论等情况信息除有保密要 求外，应及时向社会公示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项目（课题）形成的研究成果，包括论文、 专著、样机、样品、视频等，应当根据任务书要求，标注受 朝阳区科技计划资助。标注的成果作为项目（课题）综合绩 效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承担单位对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异议的， 在收到评价结论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可向朝阳园管委

会（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）提出申诉。朝阳园管委会（ 区 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）针对申诉内容组织专家仲裁，依据仲 裁结果维持或者修改综合绩效评价结论。

**第三十条** 项 目（课题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所有承 担单位应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，依据审计结果在实施期满 3 个月内按照原渠道退回结余资金；未完成结余资金退回的， 将不予下达综合绩效评价结论通知。

（一）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未通过。

（二）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结题。

（三）综合绩效评价之日时承担单位或负责人科技信用 不良的。

第七章 信用管理与监督

**第三十一条** 建立覆盖项目（课题）管理全过程的科研 诚信与监督管理制度，加强对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、工作纪 律、科研诚信、科技伦理、履职尽责等情况的监督，指导开 展科研诚信案件与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。 朝阳园管委会（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）对项目申报、“ 二合 一”论证、实施、综合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各责任主体实施科技 信用评级，并将其信用评级信息作为相关工作的决策依据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因承担单位和负责人主观过错导致项目 （课题）终止的，纳入科研诚信记录；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 结题的，不纳入相关责任主体的科研诚信记录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项 目（课题）实行承诺管理制度。 申报单

位、负责人应在项目（课题） 申报时签署书面承诺，保证提 交材料合法真实，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。评审专 家应在项目（课题）立项和综合绩效评价时签署书面承诺， 保证遵守自动回避、保密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对违规行为后 果承担责任。主管工程师应在开展项目（课题）相关管理服 务时签署书面承诺，保证履职尽责，对不实承诺、虚假承诺 后果承担责任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加强项目（课题）执行情况的统计、监测 和跟踪评价等工作。项目（课题）实施期满后，朝阳园管委 会（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）通过随机“飞行检查” 、统计监 测和跟踪评价等方式开展项目（课题）执行情况“回头看” ， 确保项目（课题）落地见效。建立责任倒查机制，针对出现 的问题倒查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对于监督中发现的违规行为，予以以下处 理：

（一）对有违规行为的项目（课题）管理人员，可视情 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，或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纪依规进行处 理。

（二）对有违规行为的项目（课题）管理相关机构，予 以约谈、限期整改、解除委托、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项目管 理资格等处理。

（三）对有违规行为的评审专家，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 评审和申报参与项目（课题）资格。

（四）对有违规行为的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，予以约谈、

限期整改、暂停拨款、追回已拨资金、终止项目（课题）、 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申报参与项目（课题）资格等处理。

（五）对有违规行为的第三方机构及人员，可视情况将 相关问题及线索移交具有处罚或处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或行 业协会处理。

处理结果应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，并纳入科研诚信记 录，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。涉嫌违法、违纪行为 的，应当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和纪检监察部门。

第八章 附则

**第三十六条** 项 目（课题）管理过程中涉及信息公开、 成果转化、科技报告的，按照本市和本区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项 目（课题）涉及保密的，按照国家科学 技术保密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本办法由朝阳园管委会（ 区科学技术和信 息化局）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北京市朝阳 区协同创新项目管理办法》 （朝科文〔2016〕2 号）、《朝 阳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计划操作规程》 （朝科文〔2016〕7 号）、《北京市朝阳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朝科文〔2017〕 23 号）同时废止。